

雇主筹办之会议

雇主筹办之会议或通讯法律通知

雇主或雇主代理人士、代表或指定人士不得解雇、惩戒或以其他方式惩罚或采取任何对员工就业不利之行动：

1. 因为员工拒绝出席或参与雇主筹办之会议，或拒绝接收或聆听雇主或雇主代理人士、代表或指定人士之通信，如该会议或通信为传达雇主对宗教或政治事务之观点；
2. 作为诱导员工出席或参与会议或接收或聆听上述第 1 点所述通信之手段；或
3. 因为员工或代表员工行事之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真诚地报告违反或涉嫌违反本节之行为。

弥补措施

受害员工可在被控违法行为发生日起 90 天内提起民事诉讼以执行本法。法院可判处所有适当之救济，包括禁令救济、复职、工资补发与恢复任何员工福利、合理之律师费与费用。

范围

本节不：

1. 禁止雇主依法传达必须之信息，但仅限于合法要求之范围；
2. 限制雇主或其代理人士、代表或指定人士举行涉及宗教或政治事务之会议，如出席完全为自愿性，或进行交流，只要接收或聆听完全为自愿性；或
3. 对员工履行其法律要求之工作职责为必要时，限制雇主或其代理人士、代表或指定人士向其员工传达任何信息或要求员工出席会议及其他活动。

总结，本法律并不禁止或规范雇主之言论。本法律管理雇主何时可对拒绝参加宗教或政治事务会议之员工进行纪律处分或解雇。

了解本法律之整体，包括定义、通知要求与弥补措施等信息，请参阅明尼苏达州法规 Minn. Stat. § 181.531。劳工与工业部不执行本法律。有关法律信息请联系律师。